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錄得之收益相比，預期本集團將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虧損，預期二零一四年度將錄得接近水平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除此之外，儘管與二零一三年度錄得之公平值虧損相比，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溢利，惟其僅抵消了部分二零一四年度之虧損。根據現有資料，除上述公平值變化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與於二零一三年度的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